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MA60-02

修正案号: 39-6229

- 一. 标题: 飞机操纵系统-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-检查/更换
- 二. 适用范围:

西安飞机工业公司安装了件号为Y7-3020-100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的所有系列号的MA60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西飞公司 SIL No. SIL-2009-MA60-02, 2009 年 2 月 20 日发布;及上述文件经批准的更新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原因

近期,有营运人报告了MA60飞机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(Y7-3020-100)出现裂纹的事件。制造商西飞公司进行初步调查分析后认为这种情况会对MA60飞机正常飞行带来不利影响。

为保证MA60飞机的安全,特颁布本指令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已经完成本指令参考文件中所列的SIL以及SIL的修订版,否则强制执行下列措施:

(1)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在下一次飞行之前,对飞机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(Y7-3020-100)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检查依据西飞公司SIL No. SIL-2009-MA60-02的要求进行。

- (2)若经详细目视检查,飞机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(Y7-3020-100)没有裂纹产生,则依照西飞公司SIL No. SIL-2009-MA60-02的要求在每次A 检时对飞机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- (3)若经详细目视检查,飞机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(Y7-3020-100)有裂纹产生,并且裂纹长度(针对沿筒体轴向上的裂纹)或裂纹尖端之间长度(针对沿筒体和法兰盘周向上的裂纹)没有超过西飞公司SIL No. SIL-2009-MA60-03所规定的值,则在更换新的飞机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之前,依照西飞公司SIL No. SIL-2009-MA60-02的要求每天对飞机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
- (4)若经详细目视检查,飞机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(Y7-3020-100)有裂纹产生,并且裂纹长度(针对沿筒体轴向上的裂纹)或裂纹尖端之间长度(针对沿筒体和法兰盘周向上的裂纹)超过西飞公司SIL No. SIL-2009-MA60-02所规定的值,则在下一次飞行前必须更换飞机方向舵操纵支架法兰盘(Y7-3020-100)。
 - (5)无论检查结果如何,将检查结果报西飞公司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2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2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谭 震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3